

住宿付款同意書

台南市成功路202號

敬致：
連絡電話：
傳真：
訂房代號：

訂房專線：06-229-0271
傳真號碼：06-221-1133

E-mail: customer_service@laplaza.com.tw

您好，感謝您的訂房，您的訂房資料如下

住房日期	退房日期	預訂房型	間數	房價/每房每晚	小計
※以上房價已含稅金、服務費。 如需額外備品，請洽櫃檯加購。				合計	
				已收訂金	
				餘額	

備註

付款方式 匯款 匯款後五碼： 前現場付清

銀行匯款： 戶名：天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：048 王道銀行營業部 帳號：0011 11 109055

信用卡卡別： VISA MASTER JCB 美國運通卡 國旅卡限 月 日刷卡

持卡人姓名 Name: 卡號 Credit Card No.:

有效期限 Valid Dates: 卡片背面末三碼:

消費金額 Amount: 持卡人簽名 Signature:

同信用卡
簽屬字樣

★核准號碼(授權碼): [飯店填寫] 核准號碼取得日期: [飯店填寫]

住客資料

姓名: _____ 手機: _____

電話: _____ 分機: _____ 適合聯絡時間: _____

注意事項

- 請填妥此訂房確認單上各項資料後回傳飯店，並於 _____ 前完成付款後始完成訂房。
若逾時尚未收到款項或線上刷卡回傳資訊，訂房將取消不予以保留。
- 飯店入住時間：15:00PM過後；退房時間：中午12:00以前。
- 禁止攜帶寵物入住。
- 取消規則：
 - ◎ 非住宿當日取消：
 - ** 旅客於住宿日前14日前(含14日)取消訂房，無收取任何費用。
 - ** 旅客於住宿日前10~13日內取消訂房，酌收訂金(該房型房費的30%)之30% ;7~9日內為50% ;
4~6日內為60% ;2~3日內為70% ;1日內為80%為取消費用。
 - ◎ 住宿當日取消：旅客住宿日當日取消，則已收取訂金金額不予退費。
- 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，請於入住當日中午12點前通知本飯店延期入住，款項保留三個月內有效(原住宿日起)。款項將於下回訂房入住本飯店折抵(限折抵1次)，保留期限內未前來入住則視同權利放棄。未獲通知款項恕不保留。

同意簽名: _____ (請確實詳閱上列需知，同意簽名回傳飯店後始完成訂房)

訂房人員:

訂房日期:

天下大飯店期待您的光臨